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办公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董事李保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已委托董事王洪泽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董事宋文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已委托董事张永光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洪泽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议案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）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对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全文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对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对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全文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关于修订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）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对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，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六、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

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6日